

关于沈阳市 2020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沈阳市财政局局长 邱立全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0 年全市财政决算已经编制完成。受市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报告 2020 年全市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0 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0 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依法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下，实施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为全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和有效保障。总体来看，财政收支规模进一步扩大、结构进一步优化，财政保障能力逐步增强、管理效

能稳步提升，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良好。

（一）全市财政决算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36.1亿元，完成预算的98.8%，比2019年（下同）增长0.8%。其中：税收收入601.1亿元，增长2.5%；非税收入135亿元，下降6.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74.1亿元，剔除企业养老保险由省统筹因素后（下同），增长2.5%。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36.1亿元，加上上级返还性收入及转移支付收入408.1亿元、调入资金106.1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96.4亿元、上年结余（含结转，下同）28.3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1.4亿元，收入总计1536.4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74.1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186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71.6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3.2亿元、结转下年支出41.5亿元，支出总计1536.4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2.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83亿元，完成预算的175.3%，增长17.1%，其中：土地出让收入550亿元，增长19%。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33.9亿元，增长24.6%，其中：城乡社区支出473.3亿元，增长19.3%。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83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3 亿元、上年结余 80.3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94.4 亿元、调入资金 2.3 亿元，收入总计 77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33.9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0.3 亿元、调出资金 84.3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7.8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76.7 亿元，支出总计 773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3.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亿元，下降 83.1%，主要是上年一次性产权转让收入垫高同期基数，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及上年结余 1.9 亿元，收入总计 4.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 亿元，下降 94.8%，主要是按上级要求清算收回“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以及上年一次性支出垫高同期基数等影响，加上调出资金及结转下年支出 3.7 亿元，支出总计 4.9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4.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82.2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80.6 亿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73.1 亿元（含各级财政补助 99.4 亿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78.1 亿元。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省级统一集中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全额缴拨，省级统收统支，我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由省兜底弥补。

上述全市收支决算数与向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

行数基本一致。

（二）市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2 亿元，全部为非税收入，完成预算的 90%，下降 15.6%。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5.1 亿元，增长 7.7%。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2 亿元，加上上级返还性收入及转移支付收入 408.1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392.7 亿元、调入资金 44.8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96.4 亿元、上年结余 26.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 亿元，收入总计 1190.6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5.1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86 亿元、市对下级返还性支出 28 亿元、市对下级转移支付支出 255.9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42.6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135.6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37.4 亿元，支出总计 1190.6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上级财政补助及使用情况：上级下达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325 亿元，我市当年下达 324.2 亿元，结转 2021 年 0.8 亿元，其中：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9.2 亿元，当年下达 29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295.8 亿元，当年下达 295.2 亿元。

上级下达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 13 亿元，当年下

达 12.98 亿元，结转 2021 年 0.02 亿元。

上级下达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0.2 亿元，当年全部下达。此外，上级清算收回“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 3.4 亿元。

市本级对下转移支付情况：市本级对下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255.9 亿元，其中：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94.3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61.6 亿元。

市本级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 57.3 亿元。

市本级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0.5 亿元。此外，按上级要求清算收回下级“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 1.1 亿元。

市本级结转资金使用情况：2019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 26.6 亿元，2020 年预算执行中按结转用途下达使用 19.6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 亿元，结转 2021 年 3.4 亿元。

市本级预备费使用情况：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经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2020 年市本级预备费年初预算安排 5 亿元，当年实际支出 4 亿元，主要用于医疗卫生机构疫情防控物资保障、疫苗购置、隔离酒店及隔离点设置、第六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等疫情防控支出以及信访维稳等支出。

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2019 年末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 50 亿元，2020 年全部用于安排支

出预算。2020年末，将预备费结余1亿元、政府性基金结余23.1亿元、专项资金结余及收回以前年度结余资金等25.9亿元，共计50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市本级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三公”经费，同时受疫情等特殊因素影响，各部门“三公”经费支出1.24亿元，比预算少2.91亿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03亿元，比预算少0.27亿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001亿元，比预算少0.309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22亿元，比预算少0.33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99亿元，比预算少2亿元。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32.2亿元，完成预算的154.8%，增长21.5%，其中：土地出让收入223.1亿元，增长23.5%。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81.5亿元，增长32.7%，其中：城乡社区支出154.5亿元，增长20.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32.2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3亿元、下级上解收入0.9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94.4亿元、上年结余76.2亿元、调入资金0.1亿元，收入总计416.8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81.5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0.3亿元、补助下级支出57.3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22.6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55.8亿元、调出资金30.5亿元、结转下年支出68.8亿元，支出总

计 416.8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3.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5 亿元，下降 66.2%，主要是国有企业利润收入下降影响，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及上年结余 1.9 亿元，收入总计 2.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7 亿元，下降 79.7%，主要是按上级要求清算收回“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加上调出资金、补助下级支出及结转下年支出 1.7 亿元，支出总计 2.4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上述市本级收支决算数与向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基本一致。

（三）全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债务余额情况。2020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778.3 亿元，控制在省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 1992.2 亿元内。从债务性质看，一般债务 964.9 亿元，专项债务 813.4 亿元；从政府级次看，市本级 487.3 亿元，区县 1291 亿元。

2. 债券发行情况。2020 年，全市发行政府债券 290.8 亿元。从债务性质看，一般债券 196.4 亿元，专项债券 94.4 亿元；从债务分类看，再融资债券 248.7 亿元，新增债券 42.1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25.5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16.6 亿元），主要用于宝马新工厂配套基础设施、排水防涝二期及地铁建设等重点项目。市政府已按照预算法要求，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了 2020 年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3. 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0年，全市偿还政府债务本息323.3亿元，其中：本金258.3亿元，利息65亿元。

4. 债务化解情况。2020年，省下达我市化解债务任务216.6亿元，全市实际化解债务231.4亿元，完成省下达任务的106.8%。

5. 债务风险情况。从省财政厅最新通报的我市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来看，我市政府债务风险等级处于安全区域。

（四）中央直达资金情况

上级分配我市中央直达资金287.2亿元，包括参照直达资金管理的资金245.2亿元，特殊转移支付22.2亿元，抗疫特别国债11.5亿元以及正常转移支付8.3亿元。其中：新增中央直达资金40.3亿元，主要是新增特殊转移支付17.9亿元、抗疫特别国债11.5亿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等民生类转移支付6.6亿元、均衡性转移支付3.6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0.7亿元。

上级分配我市中央新增直达资金40.3亿元中，市本级6.8亿元，主要用于省传染医疗救治中心建设、疫情防控、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退役军人安置等；各区县（市）33.5亿元，全部及时分配下达，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二、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积极财政政策进一步提质增效

2020年，市政府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

府、市委具体要求，按照市人大有关决议和批准预算，推动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有力维护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大局稳定。

1. 支持疫情防控取得新成果。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支持疫情防控作为最重要、最紧迫的工作来抓。出台《沈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管理办法》，建立疫情防控物资采购资金审批及支付“绿色通道”，全市投入18.3亿元，实现了患者医疗救治、抗疫物资采购、定点公立医院运转、医疗及防控人员补助等领域资金全覆盖，为全市疫情防控提供了坚实保障。

2. 促进动能转换取得新突破。筹集57.7亿元，推动制造业、新兴产业等转型发展，宝马新工厂、中航发燃气轮机、东软健康产业园等重大项目建设取得积极进展，重点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持续提升。投入5.2亿元，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推进辽宁实验室、沈阳国家材料科学研究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科技创新主体和创新平台加快建设。落实提振市场消费信心14条政策，发放居民消费券近亿元，扶持商业、服务业等行业顶住疫情压力实现提质升级。投入2.6亿元，支持开行中欧班列351列，增长63.3%，开行列数居东北第一。

3. 推动重点改革迈出新步伐。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年新增减税70.4亿元，减免社保等费用126.2亿元，扶持

全市广大市场主体渡过难关。投入 1.4 亿元，落实中央下放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厂办大集体改革、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等国有企业改革政策。统筹 13.7 亿元，新增国有企业集团注册资本金，提升国有企业集团资产规模和融资能力。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放大效应，引导社会资本投入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创业等重点领域，政府引导基金累计投资项目 59 个，实缴资金规模达 56.4 亿元，在 2019—2020 年度全国最具潜力引导基金评选中，我市成功跻身十强。

4. 推进乡村振兴取得新成效。全市投入 128.7 亿元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支持建成高标准农田 78.7 万亩，建设设施农业面积突破 2 万亩，“米袋子”安全生产根基巩固筑牢，“菜篮子”产品供给能力稳中有升。足额兑现粮食生产者、耕地地力保护等惠农补贴，农民农业生产积极性得到充分保护。切实兜牢“两不愁三保障一安全”底线，产业扶贫、医疗扶贫、教育扶贫、住房扶贫、社保扶贫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全部落实到位。加快推进中心镇建设，对“飞地经济”、乡镇招商引资等给予奖补资金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基础不断夯实。135 个美丽示范村通过省级验收，477 公里一事一议村内道路新建完成，饮水安全设施建设、危房改造等项目顺利实施，宜居宜业的乡村景象逐步展现。

5. 助力城市品质迈上新台阶。市本级投入 164.4 亿元，完善城市功能，保障城市运行，城市品质不断提升。地铁 10 号

线投入运营，1号线东延线和6号线开工建设，浑南大道快速路全线贯通，胜利大街快速路主线贯通，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工程有序推进。205万平方米“暖房子”工程实施，63个老旧小区、2509套棚户区改造完成，排水防涝二期工程开工建设，城市更新更加注重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287天创历史新高，17个省考以上水体断面全部达标，新增造林面积32.5万亩、城区绿化8.6平方公里，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全部实现阶段性目标。

6. 保障民生福祉实现新提升。全市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81.6%，政府承诺民生实事全部兑现，国家、省有关民生支出各项考核全部达标。投入18.6亿元，着力保障居民就业，稳定就业岗位123.6万个，援企稳岗“护航行动”顺利开展。投入190.1亿元，确保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保基金稳定运行，企业退休职工养老金实现16连涨，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4.4%和6.3%。投入3.9亿元，落实高龄老人补贴、养老机构建设及运营补贴等政策，支持新建区域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105个，城乡养老服务逐步完善。支持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投入51.6亿元，支持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等教育事业均衡发展，保障教师工资、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校舍硬件设施提升、扶困助学等政策待遇足额兑现。投入14.4亿元，推动文旅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历史文化名城、盛京皇

城 5A 级景区等项目建设扎实推进，公益电影、公益演出、篮球普及、全民武术节等具有广泛群众基础的文体活动蓬勃开展。

三、积极应对全年收支压力，财政管理效能持续提升

2020 年，受宏观经济下行、新冠肺炎疫情、减税降费等多重因素影响，财政收入预算执行难度比往年加大；与此同时，刚性支出需求仍不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为此，市政府始终坚持依法科学理财，加大开源节流力度，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统筹调度，财政管理效能持续提升，有力保障了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具体要求以及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的有效落实。

1. 千方百计“谋开源”。市、区两级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分析研判，依法依规征管，深挖增收潜力，努力攻坚克难，最终实现了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0.8% 的不易成绩。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税收规模及税收占比三项指标均位列全省首位。积极盘活低效闲置资产和存量资金，有效缓解了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等支出压力。紧紧抓住特殊时期中央加大对地方资金支持力度的政策机遇期，认真梳理上级转移支付项目清单，深入推进“三争取”工作，全市共争取上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259.2 亿元，增长 5.4%；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 42.1 亿元；争取中央新增直达资金 40.3 亿元，有力保障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任务推进和基层财政运转。

2. 多措并举“抓节流”。坚持常态化过紧日子，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全市共压减48.2亿元，压减比例达到57.9%，压减资金全部统筹用于“三保”及省、市确定的重点项目支出。严格落实“三重一大”要求，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强化项目谋划与资金保障的统筹衔接，不安排脱离实际、超保障能力的项目资金。强化预算执行刚性，坚持“无预算，不支出”。做好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预决算审核，全年审核项目1188项，涉及资金179.9亿元，促进财政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在有效保障各项重点支出的基础上，统筹资金50亿元，安排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为下一年度预算收支平衡奠定良好基础。

3. 多管齐下“防风险”。坚持助基层、兜底线，市本级全年共下达各区县（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255.9亿元，增长7.4%，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161.6亿元，占比63.1%，较上年提高6.3个百分点，进一步提升了基层财政履职运转保障能力。加大对财政运行较困难的辽中区等四区县（市）扶持力度，全年下达各类补助资金118.8亿元，增长15.5%，统筹调度资金21.3亿元，切实帮助四区县（市）化解“三保”支付风险。坚持底线思维，增强风险意识，完善政府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全年化债231.4亿元，三年累计化债742亿元，超额完成省下达的三年617亿元的化债任务，全市政府债务风险水平处于安全区域。积极推动银政企合作，

帮助各区县（市）置换债务 101.4 亿元，统筹下达土地“三金” 46.4 亿元，缓释债务偿还压力。切实维护政府信誉，两年累计偿还拖欠工程款 215.4 亿元，2018 年底统计的无分歧欠款全部清理偿还到位。

4. 常抓不懈“强管理”。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不断推进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科学合理划分科技、教育等领域市与区县（市）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市本级各预算部门全部利用新系统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开展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改革，市、区两级 2240 家执收单位的 3235 个执收网点全部启用电子管理新平台。积极消化存量暂付款，两年累计消化 145.1 亿元，超额完成省下达消化任务，当年消化额、两年累计消化额及消化进度三项指标均位列全省第一。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编制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严格执行人大、审计、财政联席会商制度，积极配合市纪委监委开展财政资金管理“两个体系”建设。深入开展“万人进万企”“营商下午茶”等活动，依法公开财政预决算，全年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项议案、建议和提案 113 件，见面率、答复率和应满意率均为 100%。

四、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措施

2020 年，我市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良好。同时，也存在一些亟需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全市财力规模与支出需求仍

不匹配，省、市确定的部分重大项目资金保障压力仍较大，个别区县（市）财政运行仍比较困难，个别部门项目预算编制仍需细化、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仍需加快，部分区县（市）和部门财务管理和绩效管理仍需提高等。下一步，市政府将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和审计部门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为全市“十四五”开局之年迈好第一步、展现新气象贡献财政力量。

1. 努力增收节支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坚持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应收尽收、量质并重，积极做大财政收入规模。加大涵养税源力度，为财政收入的可持续增长提供支撑。千方百计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地方政府债券等资金支持，努力缓解财政收支矛盾。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约束，加快预算执行。

2. 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推动沈阳高质量发展。围绕推动沈阳新时代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取得新突破、努力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总目标，聚焦建设沈阳现代化都市圈，支持建设“一枢纽、四中心”，推动做好三篇大文章，大力发展“五型经济”，推进打造数字沈阳、智造强市，提升城市“四个品质”。支持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继续推动解决拖欠企业工程款等问题。支持深化国企改革，深入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脱贫攻

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3. 着力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支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全力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需求。支持推进城市“一网统管”，加快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提升城市功能品质。继续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取得进展。提高教育、医疗、养老、育幼等公共服务领域支出效率，推动各项社会事业加快发展。支持办好“10+16+50”件民生实事。

4. 有效防范财政领域风险。继续运用好市对区县（市）转移支付政策手段，帮助困难地区筑牢“三保”保障底线。按照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做好再融资债券发行工作。管好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推动全市“两新一重”领域项目建设。统筹各类资金，稳步推进债务化解，确保按期完成化债任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严禁通过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向人大报告债务相关制度规定，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审查监督。

5. 持续构建现代财政制度。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持续提升我市财政预算管理水平。落实好激励区县（市）发展的财政体制，谋划好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加强直达资金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持续优化项目库建设，提高项目资金执行效率，尽早形成实物资产。切实履行好会计行业管理职责，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和企

业会计行为的监督指导。继续做好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政府投资工程预决算审核等各项工作。做好财政预决算等各类信息公开，主动接受外部监督。

6. 打造作风过硬财政干部队伍。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确保取得成效。牢固树立政治机关意识，不断加强政治能力建设。配合市纪委监委深入推进“两个体系”建设。在抓落实上下真功夫，大力弘扬“案不积卷、事不过夜”工作作风，推动各项任务高质量完成。扎实推进财政干部队伍建设，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财政干部队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1年，财政工作任务仍十分繁重，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依法监督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各项决议，为推动沈阳新时代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取得新突破、努力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奋力拼搏。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